

全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 简 报

第 7 期

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工作组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4 日

编者按：甘肃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工作，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精神，按照中央编办会同质检总局在湖北召开的部分省（区、市）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工作座谈会要求，积极推进全省整合改革工作。2015年5月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印发《甘肃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及其3个配套方案。这是全国省级层面出台的第一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指导意见。现将该指导意见予以印发，供参考。

甘肃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质检总局中央编办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4〕8号）和省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确定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和整合要求，结合我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际，提出如下整合我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围绕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科学界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公益性和经营性职能定位，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我省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的市场化改革，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健全、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通过充分整合资源，减少重复建设，优化布局结构，创新体制机制，推动我省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做强做大，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整合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科学规划。从全省检验检测认证工作实际出发，合理规划公益性和经营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结构布局，防止监管缺失，减少行政干预，避免资源浪费、重复建设，实现壮大规模、提升实力。

——坚持经营为主、公益补充。以市场为配置检验检测认证资源的决定条件，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保障行政监管的主要实现形式。建立以经营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为主体、公益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为补充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模式，营造法治环境、推动公平竞争、弥补市场失灵。

——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条件相对成熟的专业、行业、区域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行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整合试点，积极探索包含混合所有制在内的多种整合模式，总结经验，以点带面，稳步推进。

——坚持分类整合、分步实施。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正确区分并分类整合公益性和经营性两类不同性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适时推进经营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转企改制和管办分离。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充分调研、尊重实际，切实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力争整合工作和业务工作良性互动，实现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相统一，让整合的成果惠及整个检验检测认证行业。

三、整合目标

到 2015 年底，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积累并总结出可复制的或可推广的初步经验。

到 2017 年底，通过采取分类改革、并购重组、转企改制、管办分离等不同改革手段，通过选择专业型、行业型、区域型、集团型等不同整合路径，基本完成全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工作，公益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职责清晰、保障有力；经营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基本到位。

到 2020 年底，初步建立起以经营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为主体、公益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为补充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模式，完善定

位明晰、运转高效、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布局合理、保障有力、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出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四、整合路径

1.鼓励经营性，控制公益性。对为政府制定政策法规和风险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为重大国计民生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不宜由市场机制提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机构，确有必要时，可以由省级整合相关专业资源，综合设置公益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除特别需要外，市级和县级原则上不设置公益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为由市场配置资源、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形式的经营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经营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社会化、商业性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同时可承接政府购买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2.特殊行业和特殊产品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对于特殊产品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由于其检验检测设备专用，与其他类型产品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后不能明显起到互补和强化作用，采取行业型或专业型方式进行整合。

3.普通行业和一般产品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对于检验检测业务或手段相同或相近、检验检测设备具有一定通用性和互补性的一般产品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为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提高现有检验检测设备的利用效率，弥补技术人才分散或人才资源浪

费的短板，采取区域型或集团型方式进行整合。

4.合理撤并，有序重组，做强做大。依据检验检测认证资源分布和检验检测认证力量构成来规划区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布局，在有利于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开展、有效利用检验检测认证资源、避免重复投资和争取最大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精简机构，能合并的坚决合并，该撤销的坚决撤销，通过合理撤并，组建公共平台，形成区域型综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5.整合模式。整合范围内均为资产国有的事业机构或企业机构时，可采用股份制方式整合，也可以采用行政划拨方式整合；整合范围内机构存在不同所有制形式时，可以资产为纽带，采用合资方式或股份制方式整合，鼓励多种所有制成份机构共同参与，整合为混合所有制机构。

6.事业单位整合先行，逐步推进。国有事业性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先行，同时，充分尊重其他不同性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参与权力和整合意愿。对于暂不具备条件或不愿参与整合的国有企业机构和社会机构，允许其自主选择，逐步推进。

五、整合步骤和要求

（一）试点

时间：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

将省质监局所属的甘肃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和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作为专业型试点单位，整合省内同专业机构，形成甘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集团（具体整合方案见附件1）；以归

口省工信委管理的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作为行业型试点单位，整合省内建材行业检验检测机构，形成甘肃建材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具体整合方案见附件2）；在市级层面，选择庆阳市进行区域型整合试点，将市属国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成庆阳市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机构（具体整合方案见附件3）。

试点过程中，省整合办要注意发现和解决问题，梳理和总结经验，以便复制、推广试点模式，推动全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顺利进行。

（二）制定整合实施方案

时间：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

省工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粮食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能源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省安监局、省供销合作社等部门以及中科院兰州分院、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测绘局、兰州铁路局等有业务相同或相近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部门是本部门或本行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专业型或行业型整合的责任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和具有相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各县级人民政府是各行政区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区域型整合的责任部门。

各整合责任部门要参照试点模式，按照本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充分摸底，认真研究，准确划分公益性和经营性两类不同性质的检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制定出本部门、本行业、本区域切合实际、便于操作的整合实施方案，经征求整合配合部门和相关部门意见后，报送省整合领导小组审查。

（三）整合实施

时间：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

各整合责任部门应商各整合配合部门和相关部门，根据省整合领导小组审查通过的整合实施方案，开展具体整合工作，确保经省整合领导小组确定的公益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全部完成并正常运转，各项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并有效实施；所有经营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基础整合工作基本完成。

整合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原机构的撤销、合并、变更等事宜，认真履行新机构的注册、登记、挂牌、相关证照核准办理或过渡衔接手续；应妥善处理人员编制的核准、身份的确认、关系的交接、待遇的核定、岗位的安置等事项；应认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核实债权债务，界定和核实资产，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核定国家资本金，严格管理资产的处置、产权的移交等工作。

（四）转企改制

时间：2020年底前

上述工作完成后，除经有关部门正式批准设立的公益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之外，其他所有新整合的经营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均应实行转企改制。各整合责任部门应商各整合配合部门认真研究制定

国有资产转移、经费收支转化、政府购买服务、社会保障并轨等过渡期的相关政策，按规定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核销事业编制，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登记，并依法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或接续社会保险关系，支持新整合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平稳有序，扶植新整合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以新的机制有效运转，营造新机构融入市场、参与竞争的宽松氛围，建立起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五）管办分离

时间：2020 年底前

转企改制后，各整合责任部门要支持和引导新整合的经营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化内部改革，转变管理机制，实现管办分离；各新整合的经营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要依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逐步与原行政主管部门或托管部门脱钩，其国有资产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政府职能部门要研究政府购买服务的途径和方式，保障政府监管职能的有效履行；有关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业务具有行政审批和监管职能的政府部门应研究改变工作方式，精简审批项目，简化审批流程，监管重点应当从事前监管向事中和事后监管转移，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快速步入正常轨道。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合责任。各整合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确定

的整合目标如期按要求高质量完成整合任务，不得敷衍塞责。要认真研究筹划，确定责任人、责任单位，确立专门办事机构，确定整合目标和完成时限，确保整合任务的完成；要全面摸排掌握整合范围内所有机构的情况和诉求，认真编写符合实情、便于操作、有利发展的整合实施方案；整合实施方案编写完成后，应当及时报送省整合领导小组，经省整合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付诸实施；要及时有效地向省整合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请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有效地与相关部门沟通情况并获得支持；要注重转企改制、管办分离和整合后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管理体制的创新，为落实法人治理结构奠定基础。

（二）相互协调配合，无缝履职尽责。各整合配合部门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和本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强指导协调，为整合工作保驾护航，确保平稳过渡，不得推诿扯皮。省编办要认真履行整合工作的牵头协调职能，及时了解掌握整合动态，及时向整合领导小组汇总反映整合情况；要切实做好整合过程中机构、编制的审核、审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认真研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整合过程中的过渡政策支持，及时调整政策；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省财政厅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妥善解决整合过渡期检验检测认证经费项目设置、变更和使用，简化办事流程。省人社厅要以人为本，提前谋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整合过程中转制人员工资津贴及福利待遇等方

面的善后工作，以及各类人员养老、医疗保险的保障。省国土资源厅要及时对因整合引起的土地产权变更、转移进行核准，简化办事流程，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省政府国资委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整合过程中涉及转企改制的机构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核定，做好移交、接管准备；对因整合引起的国有资产变更、转移进行核准，简化办事流程，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省审计厅要根据整合工作需要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内部审计力量或社会审计机构对涉及整合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行相关的资产审计、离任审计等审计工作。省质监局要认真履行整合工作的牵头协调职能，及时了解掌握整合动态，及时向整合领导小组汇总反映整合情况；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要认真研究和及时调整变更因整合引起的各机构检验检测认证资质和组织机构代码。省工商局要研究调整制定整合过程中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办理法人登记办法，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形成和建立；简化营业执照的注册、延续、变更、撤并手续。省国税局要认真研究整合过渡期和转企改制后检验检测认证业务有关税收政策执行问题；及时办理或变更税务登记手续。省政府法制办要认真清理现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不利于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的规定，采取特事特办程序，加快立改废进程，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各市州政府要加强对整合工作及监管工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要研究地方政府在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健康发展、提高产品安全质量、履行地方政府监管责任的举措；要站在全省的高度，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认真

做好整合改革的督促保障工作。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研究整合期间的政策以及出现的问题，积极配合做好整合工作。

（三）研究整合动态，及时督查保障。省编办、省质监局要认真做好牵头、统筹、协调工作。要按照本指导意见及时开展保障、督查和验收工作；要及时了解整合工作动态，及时协调解决各部门在整合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要注意总结整合过程中的成功与不足，最大限度地促进整合工作平稳、有序地进行；要及时向省整合领导小组汇报整合工作，根据安排及时组织召开省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四）树立大局意识，严肃工作纪律。各整合责任部门、各整合配合部门及参与整合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要从大局着眼，正确处理全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与本部门利益的关系，为整合创造有利条件；要严格规范整合期间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机构编制变更和人事调整事宜；要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做好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权债务核实等工作，严禁弄虚作假、瞒报漏报，严禁转移、转卖、转借、私分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置国有资产；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证人员队伍稳定，维护整合工作大局；要认真组织、合理谋划，做到整合工作和业务工作两不误，双促进；要深入群众、体察民情，防止围攻、上访、罢工等群体事件的发生。

附件：1、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试点方案

2、甘肃建材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整合试点方案

3、庆阳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试点方案

附件1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试点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质检总局中央编办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4〕8号）和《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质检科〔2015〕86号）精神，以及省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的要求，结合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科学界定特检机构功能定位，大力推进经营类特检机构整合，优化结构布局，创新管理机制，转变发展方式，探索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发展新路子，着力解决我省特检机构规模偏小、设置不科学、布局分散、机制僵化和核心竞争力不强等问题。通过整合，进一步推动我省特检机构做大做强和快速发展，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积极探索、科学规划。以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际为出发点，积极探索和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需求和监管需要，科学统筹规划，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坚持长远发展、做大做强。以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综合实力和壮大规模为目标，统筹规划，先整合资源做大做强，再优化配置做强实力，努力提升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打造“甘肃特检”品牌。

——坚持分类整合、稳步推进。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职能定位，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分为公益和经营两类，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对条件成熟的市州特检机构率先整合，暂不具备条件的积极创造条件稳步推进。

——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紧紧依靠特检机构广大干部职工推进整合，切实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保持人员队伍稳定。紧密结合我省特检机构建设实际，充分发挥现有机构资源优势，因地制宜进行整合。

三、目标任务

——到2015年底前，在不增加机构和编制的前提下，拆分重组省锅、特检两院，分别组建公益类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和经营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合理确定其职能定位和今后发展方向。建立质监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专业技术工作（公益类）与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经营类）相分离的机制，现有的国家、省、地市质监

部门所属特检事业单位要将特种设备检验业务移交给新整合组建的特检集团。

——到 2016 年底，积极推进省级经营类特检机构和条件成熟的市州经营性特检机构整合工作，完善其机构、资质和资产、业务管理。进一步完善整合后的经营类特检机构转企改制前的各项制度衔接，实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益类特检机构在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承接行政事务性职能转移新机制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到 2017 年底，成立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集团，转企改制工作基本到位。

在进行省内纵向整合及转企改制期间，研究探索与中国特检院（集团）整合及与省内其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等工作。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拆分重组并组建省级两类特检机构（2015 年 12 月底前）

撤销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和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并进行拆分重组，分别组建甘肃省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特设中心”）和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集团）（以下简称“省特检院（集团）”）。其中，省特设中心（加挂“省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中心”牌子）为公益类事业单位，主要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承担事故调查分析与应急处置，隐患整治督查，风险监测，统计分析，监

督查，投诉举报调查以及使用登记等事务性工作，不从事经营性的检验检测业务；省特检院（集团）（加挂“国家风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节能换热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牌子）为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主要面向社会提供社会化、商业性检验检测服务（包括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等），由市场配置资源，参与市场竞争，同时承接政府购买的检验检测服务。新组建的两个特检机构职能、编制和领导职数等由省质监局报省编办另行发文确定。

第二阶段：以省特检院（集团）为主体，整合市州经营性特检机构（2016年12月底前）

由省特检院（集团）牵头，在保持市州特检机构性质不变的基础上，采取双方自愿原则，对其经营性业务进行剥离整合。整合后各市州经营性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为“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集团）××分院（分公司）”，整合后的市州特检机构资质、业务、财务、资产由省特检院（集团）统一管理。同时，以省特检院（集团）为龙头，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货币资金等形式，逐步推进与社会特检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整合工作。

建立完善省特检院（集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研究制定转企改制前人事、财政等相关政策。转企改制前省特检院（集团）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式运行，为实施转企改制探索经验，打下坚实基础。改革完善省特设中心人事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公益类事业单位运行机制，逐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为政府履行监管职能提供更

加有效的技术支撑。

第三阶段：成立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集团，基本完成转企改制任务（2017年12月底前）

撤销省特检院，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正式成立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集团（以下简称“省特检集团”）。各市州分院为集团下属分公司，做好财务、资产关系变更，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和工商登记，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登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等手续，基本完成转企改制工作。

在实施省内纵向整合和转企改制期间，一方面，根据中国特检院牵头开展的全国范围内特种设备行业纵向整合时间表，在进一步协商的基础上，参与整合。另一方面，根据全省区域经济发展现状，在双方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与社会综合性特检机构及企业特种设备自检机构进行整合探索，研究混合经济构成的甘肃省特检集团（整合期间可先在省特检院（集团）所属的国家风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节能换热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气瓶检验机构实行混合所有制整合试点），进一步实现发展战略上的重大转变，形成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实现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跨越发展。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整合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了解掌握

整合工作动态，做好指导协调，确保整合工作顺利平稳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各组成部门要根据工作进度，积极做好各项政策配套支持，切实做好整合过程中机构、编制调整，人员身份转换，养老、医疗保险接续，土地产权变更，产权登记，国有资产评估、移交、接管，经费税收政策调整等相关工作，为顺利实施整合工作保驾护航。省质监局作为具体实施单位，要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请示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情况并获得支持，认真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整合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二）保持工作连续和责任明确。整合期间，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检测部门要继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继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度，保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在整合期间和整合后，我省特种设备生产使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变，省市县地方政府分级负责的安全监管责任不变，特检机构统一承担检验检测责任不变。同时，应继续加快进度，做好国家风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节能换热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建设工作，为今后长远发展储足后劲，奠定坚实基础。

（三）解决好有关人员问题。在拆分重组省级特检机构时，根据所组建的公益性和经营性两个机构所承担的职能，准确界定原机构正式在编职工身份，按照工作需要、专业特长和年龄结构等原则，切实做好人员划分和领导班子组建工作。为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

拆分重组时，可参考省上其他事业单位改革时的相关政策，妥善解决好部分年龄较大、工作时间较长的职工待遇等问题；对原锅、特检两院聘用的非在编人员，在原单位办理解聘手续后，原则上由省特检院（集团）根据其所原从事的工作，结合实际需要重新聘用；按照《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精神，结合整合转企改制工作进度，做好特检机构“老、中、新”三类职工的养老保险改革等相关工作。

（四）做好财政保障接续事项。为确保整合转企改制工作顺利推进，促进特检机构事业发展和保持队伍稳定，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及配套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公益性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的财政投入政策，改进财政投入方式，确保财政经费足额拨付。对经营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其转企改制后，给予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检验检测收费统一明确为经营服务收费，原有正常事业经费继续足额拨付。

（五）严肃整合纪律，做好宣传引导。整合和转企改制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做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产权变更等工作，严禁弄虚作假、瞒报漏报，严禁转移、转卖、转借、私分或以其他方式擅自处置国有资产。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规定，严禁突击提拔和调配干部。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除整合工作需要外，冻结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和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机构编制和人事调整。对违反纪律规定的，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要做好政策

解释和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各级质监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证人员队伍稳定，确保整合改革期间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整合改革工作积极稳妥、顺利推进。

附件2

甘肃建材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整合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组建经营性建材建筑类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公司，面向社会提供市场化、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承接政府购买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通过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跨层级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具有知名品牌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加快我省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为推进我省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实现提质增效升级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通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共同发展为目标、以资产为纽带的自愿整合及合作出资行为，按股份制的方式吸引省内有积极性的建材建筑类检测机构、国内外知名检测机构、各类社会投资合作伙伴、资产管理公司和风投公司入股组建甘肃建材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将实行混合所有制，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引入先进管理理念和运行机制，不断凝练提升核心竞争力，改变目前机构规模偏小、布局结构分散、技术实力差、行业壁垒较多、服务品牌匮乏、体制机制僵化等现状，实现品牌、技术和

规模效益的统一。

三、工作目标

由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牵头，以品牌、资质、服务水平、创新能力、绩效增长为核心，吸引省内和建筑材料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相关的检测机构和社会各类投资合作伙伴入股组建集团公司。

打造西北地区技术能力最强、品牌影响力最大、规模效益最好的建材建筑类检验检测认证领军型骨干企业，成为国内一流的从事现代服务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现较高的业绩增长，力争3—5年成功上市，到2020年经营收入达到5亿元。

四、主要任务

(一) 组建集团公司的内在动力

1.加快发展检验检测认证业是推进我省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实现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措施。

2.检验检测认证业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其发展有利于增强消费者信心、拉动消费增长。

3.品牌是检验检测认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我省缺乏公众认知的著名品牌。

4.一流的服务水平、先进的检测技术、创新的管理模式是检验检测认证企业发展的关键。

5.通过机构授权、资质认定、认证许可、行业准入、优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举措，可大大增强集团公司的公信力。

(二) 集团公司组建和运营思路

1.优选合作伙伴，吸纳技术实力较强、经营管理好、合作意识强、资产清晰、有较好基础的检验检测机构。

2.优选社会投资合作伙伴，吸纳诚信度好、积极性较高、有志于发展检验检测认证业的投资者。

3.集团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母—子公司、母—分公司运营。母公司主要从事品牌的培育与管理、技术与标准的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检验检测认证资质的管理、平台与机构的申报和维护、资产财务的审计、骨干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工作，子公司、分公司主要从事具体的专业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4.条件成熟时，吸纳国内外管理水平较高的知名检测机构、风投公司等入股集团公司，为集团公司上市做好准备。

（三）组建集团公司

甘肃建材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将按《公司法》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名称：甘肃建材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首次为三千万元以上，二次增资扩股为五千万元以上。

设立方式：5个以上独立法人或自然人出资设立

公司性质：混合所有制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建设工程（含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质量的检验检测和工程鉴定加固；建材产品质量、环保、安全、节能认证；建筑物特检（防

雷检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销售，标准样品、标准物质的研发、销售；建材建筑类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管理体系认证服务、清洁生产技术服务、节能减排技术服务、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业务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电子商务等延伸服务。

(四) 业务架构

1.集团公司出资设立3个以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独立法人，子公司名称统一为甘肃建材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暂定部分子公司如下：

甘肃建材检验检测认证集团装饰装修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甘肃建材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甘肃建材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工程检测鉴定加固有限公司

甘肃建材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建筑物特检(防雷检测)有限公司

甘肃建材检验检测认证集团仪器设备与标准物质有限公司

甘肃建材检验检测认证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甘肃建材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地域名)有限公司

.....

2.集团公司出资设立3个以上分公司，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分公司使用集团公司的资质能力、管理体系和平台机构，分公司名称统一为甘肃建材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地域名)分公司。

集团公司将通过出资、整合、收购等方式，逐步在全省业务量

大的市、州和新疆、宁夏、青海、西藏等地设立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

3.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技术转移平台机构

国家级、省级专业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专业建材产品标准化组织；

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5年1月~2015年12月）：

1.在甘肃省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定组建甘肃建材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实施方案。

2.优选洽谈检验检测机构和社会投资合作伙伴。

3.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作为第一大股东与拟合作入股单位签订协议书，入股方式可为资产作价或现金投入。

4.根据条件成熟情况，可先行成立并运行几个集团公司所属的专业子公司，快速展开业务活动。

5.完成集团公司工商名称预核准。

第二阶段（2016年1月~2016年12月）：

1.根据入股协议书，对拟入股资产进行核定和缴纳。

2.编制法律文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3.完成集团公司工商、税务等登记注册。

4.召开集团公司成立大会，集团公司进入正式运营。

5.利用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现有部分用地，争取开工建设甘肃检验检测认证大厦。

第三阶段（2017年1月~2018年12月）：

1.引入先进管理理念和运行机制，凝练提升集团公司核心竞争力，初步实现品牌、技术和规模效益的统一。

2.完成在全省业务量大的市、州和新疆、宁夏、青海、西藏等地设立分公司的工作。

3.对集团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吸引国内外知名检测机构、社会投资合作伙伴、风投公司或基金公司入股集团公司，将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为集团公司上市做好基础工作。

六、保障措施

1.支持集团公司申报设立国家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西北）中心，增强提升集团在西北地区的品牌公信力和市场拓展能力。

2.检验检测认证业属现代服务业，是省委省政府鼓励发展的八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将集团公司认定为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总体攻坚战骨干企业。

3.检验检测认证是科技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需政府有关部门在创新平台建设、基础能力建设等方面提供支持，给予各类专项资金（可按政府创新基金方式做股权投资），用于集团公司改造提升基础设施，购置一批先进检测仪器设备，培训一批职业检验检测认证从业人员。

4.为鼓励集团公司快速健康发展，需政府有关部门在机构授权、

认证许可、行业准入、资质认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5.检验检测认证企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政府有关部门需在税收、土地、房产、设备仪器采购等方面参照高新技术企业制定并落实优惠政策。

6.集团公司拟先行组建并运行几个专业子公司，需政府有关部门对专业子公司名称核准、公司设立、业务范围核定、资质认定等方面提供支持。

7.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加快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改制为混合所有制的步伐。

8.支持集团公司利用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现有部分用地，筹建甘肃检验检测认证大厦。

庆阳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试点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4〕8号）和省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精神，为切实推进市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的重大意义

检验检测认证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加强质量安全、促进产业发展、维护群众利益等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全市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但由于受管理体制、发展环境等因素制约，检验检测机构普遍存在结构布局分散、条块分割明显、检测能力偏弱、机构规模偏小、服务品牌匮乏、独立性公正性欠缺、资金投入不足、建设检测重复、软硬件配备不对称等问题，难以适应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严重制约了检验检测事业的长远发展。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有利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解决存在的问题，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科学界定国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功能定位，大力推进整合，优化布局结构，创新体制机制，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做大做强。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充分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资源，建设布局合理、协调发展、资源共享、特色明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检验检测认证体系，实现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

坚持分类整合、市场驱动。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分类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动公益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职责界定和保障能力提升；推进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坚持积极稳妥、分步实施。条件成熟的先行整合，暂不具备条件的逐步推进，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平稳过渡。

坚持分业推进、分级负责。先行分行业做好各部门所属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在此基础上，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整合工作。

三、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底，市级事业单位性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分行业分类整合工作基本完成。到 2017 年，跨部门、跨行业整合基本到位，跨层级、跨区域整合取得显著成效。从 2017 年开始到 2020 年，完成公共检验检测平台组建，公益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保障能力明显提升，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工作基本到位，市场竞争格局初步形成；建立起定位明晰、治理完善、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和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品牌影响力大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四、工作任务

围绕构建“大统筹、大监管、大执法、大检验检测”的工作格局和地方特色产品、主导优势产业发展需要，采取“统筹规划、分业推进、分步实施、以点带面”的模式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

（一）整合设置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复组建的甘肃省陇东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平台，将由政府举办的分散在各部门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整合，组建庆阳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为市政府直属正县级建制事业单位，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其履行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职责。所涉及的机构、主要职责、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由庆阳市编委报省编办研究后，另行发文确定。庆阳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内设若干综合管理科室，下设 5 个直属检验检测中心+N 个县区或跨区域检验检测所。

5个直属检验检测中心的具体设置为：

1.庆阳市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的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市纤维检验所相关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整合组建。

2.庆阳市能源化工检验检测中心，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的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及其他检验检测机构中的石油、天然气、煤炭、化工等相关检验检测职能、机构、编制和人员整合组建。

3.庆阳市农产品(粮油)检验检测中心，由庆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庆阳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所整合组建。

4.庆阳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将市酒类商品管理局承担的酒品检验职能及其编制和人员整合并入庆阳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5.庆阳市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庆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作为市级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予以保留。

今后，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逐步将县区或其他地区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纳入庆阳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二) 整合步骤及运行模式

按照先易后难、整体纳入、逐步一体化的方式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

第一步:行业内部整合。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检验检测机构为基础，完成庆阳市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庆阳市能源化工检验检测中心整合组建工作。同步完成庆阳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机构

组建工作，为市级检验检测机构整合搭建平台。食药监、农牧、粮食、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办发〔2014〕8号文件精神，分行业推进本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工作。

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第二步:跨部门、跨行业整合。将市本级分散在质监、食药监、农牧、商务、粮食等部门的检验检测职能、机构、编制和人员统一整合并入庆阳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进一步创新体制、放活机制，实现市级公共检验检测平台的检验检测功能全覆盖。

1.庆阳市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庆阳市能源化工检验检测中心由庆阳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完全管理。

2.完成庆阳市农产品(粮油)检验检测中心整合组建工作。庆阳市农产品(粮油)检验检测中心行政事务及业务工作由庆阳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统一管理，同时接受市农牧局、市粮食局的行业指导，原有项目管理、资金拨付渠道暂按现行模式运行，逐步整合到位。

3.完成食品和酒品检验检测职能的整合工作。庆阳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庆阳市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整体并入庆阳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为确保工作衔接，庆阳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对食品检验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先实行松散化管理，对外作为一个整体，仪器设备、检测人员共享共用，业务统一安排部署；对内先采用相对独立的运作方式，食品检验检测中心、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原有管理体制、运行机制、项目管理、资金拨付渠道、机构建制、人员编制、领导职数暂不做调整，待各方面条件成熟后完全整合，实行一

体化管理。

庆阳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通过设备、人员、资质的整合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资质和水平，为各部门行政管理提供技术保障、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为重大国计民生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建设国家级实验室。市级财政对检验检测项目资金支持由分行业下达实施逐步过渡到通过庆阳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统一整合下达实施，政府各部门行政管理和执法检查所需的技术支撑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

指导县区政府将本级各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整合为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

完成时间：2016年12月

第三步:跨层级、跨区域整合。积极探索推进庆阳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与周边地区和县（区）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机构整合工作，逐步发展区域性综合检验检测机构。

完成时间：2017年6月

第四步:逐步实行社会化运作。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依据社会功能定位，逐步将庆阳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承担的检验检测认证职能分离为公益类和经营类两类。推动公益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职责界定和保障能力提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的社会化改革方向，推动经营类检验检测职能和相关机构社会化，逐步与政府部门脱钩，实行转企改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组建大型综合性混合所有制的陇东质量检验检测集团，支持其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实现检验检测机构的专业化提升、规模化整合、市场化运营。

完成时间：从2017年开始至2020年

第五步：创新管理体制、有序放开市场。创新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管理体制，推动建立外部评价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人自主权。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完成时间：2020年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组织、编制、发改、工信、财政（国资委）、人社、住建、交通、农牧、商务、审计、工商、质监、食药监、粮食、法制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庆阳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我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试点工作，研究整合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督促检查有关工作任务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涉及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和装备划转，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整合推进工作。机构编制和职责配备工作由市编办组织实施；资产经费移交工作由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组织实施；人员移交工作，由各主管部门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组织实施；撤并整合单位财务

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组织实施。市编办、市质监局要加强对整合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了解掌握和分析研究体制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各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整合试点工作的保障，在标准化实验室建设、办公用房、设施设备配备、检验检测经费保障、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上要优先安排、全力支持。

（三）严肃工作纪律。在整合试点期间，各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干部人事、财经等工作纪律，切实做好机构编制和人、财、物的划转工作，严禁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整合试点工作中出现的突击调动、提拔干部、分钱分物以及弄虚作假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印送：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法制办、中科院、地震局、气象局、粮食局、能源局、国防科工局、烟草局、海洋局、测绘地信局、铁路局、供销总社。

中央编办领导及有关部门，质检总局领导及有关部门。

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属检验检疫局，存档（2）。

质检总局科技司（中央编办事改司）

2015年7月24日印发
